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副主席：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MH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鄒俊宇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蘇錦貝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劉志遠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議程第二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議程第四至七項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陳思靜議員	
張木林議員	
徐君紹議員	
鄧家良議員	
鄧勵東議員	
鄧瑞民議員	(因事請假)

* * * *

歡迎詞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李月民議員，MH 因事請假，故此是次會議由他主持。他恭賀鄧慶業議員獲頒授銅紫荊星章、莊健成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以及沈豪傑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並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是代表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李綺華女士出席的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2 劉志遠先生。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有委員表示其出席記錄未有載列於上述會議記錄。
3. 副主席指示秘書處修訂有關出席記錄，並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其修訂。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修訂有關的會議紀錄，修訂本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3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建築設計師	潘鏗天先生

5. 副主席、委員、相關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天業路休憩處」(YL-DMW106)

- 梁定邦先生表示上述工程最快可於本年八月完成。

(2) 「廈村足球場」(YL-DMW107)

- 對於上次會議有委員查詢於球場內加設觀眾座椅的可行性，梁定邦先生表示，經署方研究後決定採納委員意見，將安排於球場內加設觀眾座椅。

(3) 「瑞華休憩公園建造工程」(YL-DMW138)

- 有委員表示興建上述休憩處時採用以符合環保原則及具耐用性的木材鋪砌地台，惟物料開始出現霉爛，擔心其他休憩處出現同樣問題，期望康文署關注用料選材方面的問題；及
- 梁定邦先生備悉上述意見，康文署會在處理署方主導的地區小型文康設施工程時，與相關部門和顧問公司留意設施的用料選材。

(4)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 (YL-DMW212-216)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
- 顧問公司代表簡介可行性研究報告；
- 委員就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有委員查詢工程造價偏高的情況，期望資源能用得其所；
 - 有委員查詢工程時間表及擬議柱墩佔用行人空間的情況；
 - 有委員關注上蓋需具備遮蔭擋雨功能，建議顧問公司應避免採用玻璃物料，另外亦擔心膠質用料較易老化；
 - 有委員期望顧問公司繼續與當區區議員加強溝通及協作；
 - 有委員查詢於天盛苑至新北江商場路段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及時間表；及
 - 有委員表示工程項目 YL-DMW216 經顧問公司進行勘探工作後已鑑定該工程為不可行，建議於天佑苑至耀逸樓行人天橋一帶進行探井工程，以研究於該路段上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
- 顧問公司代表和羅美斯女士就上述意見的綜合回應如下：
 - 表示現階段所列出的造價為參考類似工程的投標價後作出的粗略估算，顧問公司將於深化設計階段時提交更精確的造價報告；
 - 表示柱墩之間相距兩米，相信會提供足夠的行人空間；

- (iii) 表示明確的工程時間表仍有待落實，期望於 2016 年第二季進行招標工作；
 - (iv) 表示上蓋的主要用料為膠片及鋁質材料，具備遮蔭擋雨的效果；
 - (v) 就於其他建議路段上進行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可行性，建議在現行計劃完成後再作研究。
-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鑑定為可行的項目(YL-DMW212、213 和 214)將由顧問公司繼續進行餘下階段的工作，而委員會亦通過項目編號 YL-DMW215 和 YL-DMW216 為不可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已將顧問公司就「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提交的進展報告發送予各委員，以供參閱。)

- (5) 「好順景大廈與好順利大廈之間長椅加建上蓋(鳳攸南街)」**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及
 - 陳世雄先生回應時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本年六月中旬再度致函規劃署，惟至今署方仍未就項目提交意見。
- (會後補註：元朗民政事務處於本年七月八日收悉規劃署的回覆，規劃署表示可以在上述地點推展有關工程。)
- (6) 「鳳翔路花園長者健體設施」及「建業街遊樂場籃球場長椅建遮雨棚」**
- 倡議人查詢到上述倡議工程位置作實地視察的時間表；及
 - 副主席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將於本年八月上旬舉行地區小型工程實地考察，秘書處將致函邀請委員出席。
- (7) 「移除近天恒邨天影路天橋底部分花槽及平整地面」**
- 倡議人期望工程的最新進展能反映於上述會議文件，方便公眾人士查閱。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4 號)

6.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5 號)

8.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6 號)

10.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元朗民政事務處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申請指南更新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7 號)

12.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3. 有委員查詢有關建議納入違規記分制度架構內的三類違規情況於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內是否嚴重，黃女士表示至今仍未曾有上述違規情況出現。

14.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更新元朗民政事務處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租用申請指南。

第六項：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8 號)

15.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6. 有委員期望元朗民政事務處加強推廣上述計劃，以提升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之使用率。

17.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學年繼續開放區內的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及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

第七項：元朗區社區會堂活動摺疊式隔板使用安排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39 號)

18. 黃文琪女士簡介文件。

19.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元朗區社區會堂活動摺疊式隔板的使用安排。

第八項：委員提問：

(1) **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體育館的健身設施及其使用情況**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0 號) 及

(2) **陸頌雄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增加天水圍區健身設施及使用名額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1 號)

20. 副主席表示上述議程將合併討論。

21.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有委員表示從康文署就元朗區健身設施的使用情況提交的數據顯示，市民對健身設施的需求甚殷，反映現有設施將不敷應用，因而促請署方盡快增加元朗區內的健身設施；

- (2) 有委員期望署方於短期內能作出改善，並建議將體育館內多用途室改作健身室用途；及
- (3) 有委員察悉不少持有健身室月票的人士到達體育館後方知道場內設施已滿，等候多時亦未能享用服務，期望署方能增加使用名額。

22. 張惠英女士就上述意見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將來於新建的體育館內加設健身設施；
- (2) 表示各健身室所獲分配的使用名額須配合場內設施的數量和健身室的空間大小；及
- (3) 表示現時體育館內的多用途室的使用率已十分高，加上設計的承重量亦與健身室不同，惟署方會探討將多用途室改成健身室的可行性。

第九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2 號)

23. 委員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與副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 (1) **「橋頭圍空地改建休憩場地」**
 - 倡議人表示擬建地點鄰近輕鐵路軌，推展工程時應配合安全措施；及
 -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 (2) **「八鄉水流田村設置籃球場」**
 - 倡議人表示有居民反映八鄉水流田村缺乏康樂設施；及

-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二零一五年七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3 號)

24.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5.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對康文署現行的綠化工作表示欣賞，另反映路邊樹木旁以地磚鋪砌後路面變得凹凸不平，引致市民容易絆倒；及
- (2) 有委員表示鳳攸北街休憩處及鳳香街休憩處有不少白鴿聚集，擔心樹木品質受到影響，期望署方加強植物管理和跟進場地衛生問題；

26. 張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關注休憩處內的衛生問題，亦會加強巡查路邊樹木，如發現路邊樹木旁的地磚凹凸不平，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27.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將「攸潭美遊樂場改善工程」(YL-DMW180)的工程預算費用由 2,136,000 元增加至 2,516,000 元；並通過將文件所述的場地分別命名為「深涌村休憩處」及「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5／第 44 號)

28. 岑翠嬪女士簡介文件。

29. 就鳳翔路附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進度，岑女士表示建築署建議從鳳琴街體育館新增一個獨立供電箱為流動圖書車供應電力，而現階段仍有待建築署為工程進行造價估算及安裝電箱，預計需時約半年，期望服務站可於本年內正式投入服務。

30. 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感謝相關部門的協助使鳳翔路附近能夠順利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建議委員會考慮邀請建築署代表擔任地委會常設部門代表的可行性；亦有委員期望署方能加強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並盡快啟用上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 (2) 有委員表示樂意協助康文署向區內尼泊爾團體推廣有關「尼泊爾文書籍讀書會」計劃，以改善活動參與率偏低的情況；及
- (3) 有委員表示流動圖書館因車身太闊而未能停泊於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所建議的地點，並表示樂意繼續協助康文署處理於新田鄉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遇到的地區問題。

31. 岑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區內少數族裔團體因人手不足而未能自行安排讀書會活動，署方則考慮日後只在暑假期間為那些團體預留場地，以投放資源於其他參與率相對較高的活動；及
- (2) 感謝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協助和建議，署方將繼續選覓合適的位置於新田鄉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32.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 其他事項

(1)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34. 副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事宜。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本年十月二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與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因應上述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原訂於十一月六日舉行的地委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而於九月四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將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如欲提出任何議程討論，請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提交秘書處。而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由地委會及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合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將會由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主辦，並由區議會贊助。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